

9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

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。项目控制价为 7477179.19 元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工程金额不低于 3000000.00 元(其中部分工程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1800000.00 元);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。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。格式自拟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塔城市文物局、塔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塔尔巴哈台城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（塔尔巴哈台城遗址保护修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尔巴哈台城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（塔尔巴哈台城遗址保护修缮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71.3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52.0021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3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